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T2-21楼

乙方：内蒙古通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东达城市广场写字楼1009—1001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YSZY-ESSWFA-2024-FW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基础，明确水网规划建设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水网骨干工程前期推进情况及建设先导区优势条件等；

(2) 明确先导区主要目标及重点突破方向，包含围绕重大工程高质高效推进工程建设、数字孪生赋能及提升水网智慧化水平及建立多元资金筹措渠道；

(3) 建设任务包含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骨干工程安排，水网智慧化建设及水网体制机制法治建设等；

(4) 投资估算与实施安排，明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5) 预期效益成果，明确建设成效、综合效益及典型经验等措施；

(6) 保障措施，明确建设方案组织领导，责任分工、资金落实及后期跟踪等；



(7) 对《鄂尔多斯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进行报告编制，并在符合国家法规和地方政策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审查。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报告。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报告。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小龙/1868605874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牛海/1854776122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82000.00 元(小写) 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比例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174600.00元);

(2) 实施方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比例7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 407400.00元);

(二) 付款条件: 1期: 支付比例30%, 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

2期: 支付比例70%, 实施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通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15240625064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582000.00元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82000.00元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0.01%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叁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水利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7月31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通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7月31日



附件一 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1	鄂尔多斯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p>1.1 满足《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盟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实施方案具体包括：</p> <p>1、先导区建设工作基础，明确水网规划建设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水网骨干工程前期推进情况及建设先导区优势条件等；</p> <p>2、明确先导区主要目标及重点突破方向，包含围绕重大工程高质高效推进工程建设、数字孪生赋能及提升水网智慧化水平及建立多元资金筹措渠道；</p> <p>3、建设任务包含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骨干工程安排，水网智慧化建设及水网体制机制法治建设等；</p> <p>4、投资估算与实施安排，明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安排；</p> <p>5、预期效益成果，明确建设成效、综合效益及典型经验等措施；</p> <p>6、保障措施，明确建设方案组织领导，责任分工、资金落实及后期跟踪等；</p> <p>7、对《鄂尔多斯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进行报告编制，并在符合国家法规和地方政策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审查。</p>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通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鄂尔多斯市水利局（盖章）		年 月 日

